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141號

原告 陳米琪

訴訟代理人 孫愷蔓

被告 賴昱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玖仟捌佰零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六)第九行關於「扣除後之金額應為281萬9,808元（計算式：391萬2,388元－109萬3,025元=281萬9,808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扣除後之金額應為281萬9,363元（計算式：391萬2,388元－109萬3,025元=281萬9,363元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1行，及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(六)第9行記載有關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81萬9,808元之記載，屬於誤算之顯然錯誤（391萬2,388元－109萬3,025元=281萬9,363元，而非291萬9,808元），爰依職權更正為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范欣蘋